

##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

\*\*\*\*\*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今日（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舉行第九次會議。專責小組決定加強合作，進一步提高兩地公眾和企業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

專責小組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合作計劃包括：

- 鼓勵有產品內銷的在粵港資企業申請廣東省著名商標；
- 為兩地企業舉辦知識產權研討會、培訓班和交流活動；以及
- 為兩地執法人員舉辦知識產權專題培訓活動。

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在記者會上表示，歡迎廣東省允許有產品內銷的在粵港資企業申報廣東省著名商標的安排，相信該措施有助香港企業提升商標價值和建立商譽，從而增強競爭力。

謝肅方說：「雙方將合辦知識資本管理培訓課程，建立一支由政府官員、知識產權學界和中介機構組成的培訓人員團隊，協助廣東省企業和在粵港資企業全面加強其管理和運用知識產權的能力。」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局長陶凱元亦有出席記者會，並表示經過雙方共同努力，粵港知識產權合作作為一項合作內容已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足見兩地政府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高度重視，亦標誌著粵港知識產權合作進入嶄新的歷史發展時期。

雙方代表在會議上亦回顧過去一年完成的項目，包括合辦「內地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和「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涉外會展知識產權保護培訓班與粵港企業專利信息運用培訓班、知識產權業界交流活動，以及深入開展粵港兩地「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粵港雙方亦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共同完成編撰《粵港澳知識產權簡明手冊》英文版，協助非華語人士認識三地的知識產權法制。

此外，粵港兩地的知識產權執法部門繼續緊密合作，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在完善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進一步加強情報交流和提升執法成效。

專責小組於二〇〇三年八月第六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後成立，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在知識產權不同範疇的交流和合作，包括推廣和教育、培訓、執法、調查研究，以及資訊發布。

廣東省代表團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局長率領，成員包括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版權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香港代表團則由知識產權署署長帶領，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海關的官員。

合作項目的摘要已上載知識產權署網頁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